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 12月 5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2018年 12月 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<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>的议案》:决定取消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,并不再将该议案提交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召开届次: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18年12月20日(星期四)上午10:00开始
- 4、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: 2018年12月13日
- 6、会议审议事项
 - (1)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 - (2) 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 - (3) 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 - (4) 审议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
 - (5) 审议《关于公司三年(2018年-2020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二、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

1、取消的议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该议案,公司拟将2018年8月9日披露的《回购报告书》中的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

调整,由原计划"用于减少注册资本"变更为"用于员工持股计划、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"。具体内容见公司2018年12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、取消议案的原因

根据有关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,综合考虑有关投资者建议及公司实际情况,经董事会慎重考虑,2018年1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〉的议案》:决定取消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,并不再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即有关回购股份的用途不再做变更,仍为减少注册资本。

三、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

除取消个别议案外,公司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其他事项均不变,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如下:

- 1、股东大会召开届次: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2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18年12月20日(星期四)上午10:00开始。
- 4、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: 2018 年 12 月 13 日。
- 6、会议审议事项
 - (1)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 - (2) 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 - (3) 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 - (4) 审议《关于公司三年(2018年-2020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上述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(取消议案后)》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